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索通云铝、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3,150.0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24,660.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70,755.91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34,150.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8,9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872,107.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2.06%;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62,907.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4%。本次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6月份,除已披露的担保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重庆锦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索通云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无
4	湖北索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025年6月份,公司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齐力	临邑工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15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0,70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6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2,30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755.91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0,00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15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5,000.00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5,0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359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3991604430

5.注册资本:人民币43,495.7993万元

6.成立时间:2014-05-2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638.61	204,992.34
负债总额	100,700.67	107,023.46
资产净额	92,937.94	97,968.8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813.74	35,552.81
净利润	10,880.01	5,053.91

9.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炭材料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110号附6号

3.法定代表人:李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072348225K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3-07-1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63.34	58,755.00
负债总额	24,102.88	27,610.47
资产净额	28,960.46	31,144.5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03.85	16,733.44
净利润	2,939.44	2,195.45

9.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重庆锦旗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张庆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N59246U

5.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8-05-1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472.99	319,630.83
负债总额	190,465.83	225,861.77
资产净额	83,007.16	93,769.0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450.29	94,896.81
净利润	11,717.38	10,716.71

9.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索通云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99-1号

3.法定代表人:刘海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C1HH9574

5.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2-10-2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221.12	117,944.73
负债总额	73,177.88	74,546.31
资产净额	39,043.24	43,398.4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23.99	29,507.59
净利润	3.85	3,347.18

9.湖北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

湖北索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7807793335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05-10-18

7.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95.10	275,326.88
负债总额	116,794.60	267,441.32
资产净额	5,500.50	7,885.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8,169.98	235,538.20
净利润	2,982.02	2,385.45

9.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临邑工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索通云铝、湖北索通、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872,107.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2.06%,实际担保余额为762,907.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24,287.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2.81%,实际担保余额为715,087.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2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2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5-031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5-031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7月24日9: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3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5-031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5-031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5-03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至2025年7月29日有效;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至2025年7月29日有效。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进行延长,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553.8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76.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6,236.7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5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建联合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165.76	745,173.39
	负债总额	604,490.31	674,266.03
	资产净额	72,675.45	70,907.36
	营业收入	22,893.90	260,718.40
	净利润	1,768.02	-3,014.82

(二)德才高科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得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797846673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日
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939.43	63,538.49
	负债总额	43,059.61	44,714.14
	资产净额	18,879.82	18,824.35
	营业收入	3,273.18	17,510.10
	净利润	55.47	-1,054.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6,236.75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5.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1》

《最高额保证合同-2》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23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尧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任职单位工作内容变化,根据任职单位合规政策要求,李尧琦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尧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尧琦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鉴于李尧琦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尧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尧琦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尧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尧琦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5-05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州大街1022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
邮政编码	330025	330096
董事会秘书电话	0791-86316515	0791-86217659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	0791-86316516	0791-86217659
公司传真	0791-86230510	0791-86286570
公司邮箱	Aymyjt2012@163.com	aymyjt2025@163.com

上述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方式自动停用,公司注册地址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20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要求公司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的成效及多元化,保障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其中赵大君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由薛燕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	徐培龙(主席)、林兆荣、赵大君
	调整后	徐培龙(主席)、林兆荣、薛 燕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正式批准中国东方本次股权变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汇金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2025-018),于6月7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25-02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关于公司完成股权变更事宜的通知》,中国东方已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025年6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放先生已任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总经理,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张放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作,张放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履职时止。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张放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放先生履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内容根据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其中2名董事现场参会,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非独立董事陈承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非独立董事何朝纲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吴正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数字供应链电子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同意公司2025年通过工银e信将收到的供应链票据向中国工商银行进行融资变现,总融资额度控制在2,000万元以内。

根据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贴现行为属于向银行进行融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2号)。据此批复,公司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此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运营管理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601 邮政编码 100039

变更后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5号 邮政编码 100143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投资者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